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548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榮鍾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林榮鍾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其利息、程序費用240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之規定，應補納執行費847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聲請人於115年5月5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